# 保证合同

合同编号: HTBZ000201809061034030855J6rZTQSs

甲 方(保证人): 北京众慧科技有限公司

工场微金用户名: zs1544

证件类型:营业执照号

证件号码: 911101083484496857

存管银行电子账户名: 北京众慧科技有限公司

存管银行电子账号: 9930040060006271097

开户行: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花园街支行

# 乙 方(出借人): 俞谦

工场微金用户名: s.jfksaf

证件类型:身份证

证件号码: 320281199511179028

存管银行电子账户名: 俞谦

存管银行电子账号: 9930040060000252572

开户行: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花园街支行

# 鉴于:

- 1、乙方与工场微金平台(网址: www. gongchangp2p. com) 推荐的借款人(以下简称"借款人")签订了编号为HTJK000201809061034030851D93qJDVB的《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
- 2、为确保主合同的履行,甲方同意就借款人主合同项下应付款项支付义务的履行向乙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乙方在主合同项下债权的实现。
-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上述担保事宜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 守执行。

## 一、释义

除非另有定义或上下文另有约定,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 1. 主合同:指借款人与乙方签订的编号为HTJK000201809061034030851D93qJDVB的《借款合同》。
- 2. 被担保债权:指借款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款项及乙方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乙方偿还的借款本金、借款利息、违约金、应支付的其他款项及乙方实现主合同债权及保证担保权利所花费的费用。

#### 二、 保证担保

# 1. 保证担保范围:

- 1) 主合同项下借款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借款本金、借款利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项等;
- 2) 乙方为实现主合同项下债权及保证担保权利所花费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法院或仲裁机构费用、律师费、执行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保管费、登记费、过户费、手续费及相关人员的差旅费等);
- 3) 乙方根据所有生效的合同、合同及可兹适用的法律、法规有权向甲方收取的其他款项。

## 2. 保证担保方式:

- 1)本合同项下保证担保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如借款人没有按主合同约定履行或没有全部履行其债务,乙方有权直接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 2) 如两个以上保证人对借款人在主合同项下债务同时或者分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应当认定为连带共同保证担保,如借款人在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未履行或未全部履行债务,乙方可以要求借款人履行债务,也可以要求任一保证人承担全部保证责任。

## 3. 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期满止。

#### 4. 保证责任:

- 1)保证期间,甲方对全部被担保债权承担保证责任。当借款人当期还款发生逾期时,甲方应在借款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次工作日内,将借款人应还的本金和利息赔付给乙方,同时甲方立即取得就代偿金额向借款人追偿的权利;乙方收到甲方的代偿金额后,无权再向借款人主张权利。
- 2) 保证期间,乙方与借款人未经甲方同意变更主合同内容的,如减轻借款人债务的,甲方仍应当对变更后的合同承担保证责任;如加重借款人债务的,甲方对加重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
- 3) 乙方与借款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变更主合同履行期限的,如延长主合同履行期间,保证期间为原合同约定的期间。
- 4) 因借款人原因导致主合同无效或被解除的,甲方就借款人应承担的偿付责任向乙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5) 同一债权既有保证又有物的担保的,乙方有权选择行使权利的对象或自行决定行使权利的顺序,可以请求甲方或者物的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乙方放弃担保物权或变更担保物权或其权利顺位的,甲方仍按本合同承担保证责任。物的担保合同被确认无效或者被撤销,或者担保物因不可抗力的原因灭失而没有替代物的,甲方仍应当按合同的约定或者法律的规定承担保证责任。
- 6) 甲方委托第三方代为支付代偿金额的,从第三方代为支付之日起,视为甲方已履 行对该笔金额的代偿义务,相关违约金从第三方代为支付之日起计算。

## 三、 保证担保权利的行使

- 1. 出现以下任何情况之一,乙方有权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担保权利,要求甲方支付主合同项下借款人应向乙方偿还的借款本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项:
  - 1) 主合同项下债务(包括分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借款人未履行支付义务。"期

限届满"包括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以及乙方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主合同或本合同的约定宣布提前解除主合同的;

- 2) 借款人、保证人转移资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或财务状况恶化,无法清偿到期债务,或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及其他法律纠纷,足以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 3) 如借款人为企业,借款人、保证人被撤销、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出现其他解散事由的;
  - 4) 如借款人为自然人,借款人死亡/被宣告死亡或失踪/被宣告失踪;
  - 5) 借款人违反主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可能影响乙方实现债权的:
  - 6)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可能影响乙方实现债权的。

出现上述第2、3、4、5、6种情况之一,乙方有权宣布主合同项下债权提前到期,要求甲方承担保证责任。

- 2.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责任和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不因以下任一情况的发生 而解除或受损,该情况的发生亦无须事前征得甲方同意:
- 1) 主合同、本合同或其他任何文件或者与该等文件有关的任何担保的无效、效力解除、不可执行或其他缺陷;
- 2) 乙方或其他任何人给予甲方或借款人宽限或续期、妥协、让步、弃权和其他延期付款或承担责任的准许:
  - 3) 甲方或借款人受法律限制、无还债能力、缺乏授权或其他情况:
  - 4) 甲方或借款人对乙方提出的任何抵销债权或其他任何权利要求;
  - 5) 任何意义下的不可抗力和/或情势变更。

## 四、 保证与承诺

- 1. 甲方向乙方保证与承诺如下,并保证该等保证与承诺于本合同签订日在所有方面都是 真实和完整的,没有忽略任何可能对甲、乙双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构成不利影响的事项:
- 1) 甲方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2) 甲方已仔细阅读、完全理解并接受主合同和本合同的内容,自愿为借款人履行主合同项下义务提供保证担保,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意思表示是真实的,自愿以其全部资产承担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
- 3) 甲方已履行必要的内部程序,其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所有授权和批准均已获得且全面有效:
- 4)本合同一经生效,即构成甲方不可撤销的责任,其效力不受主合同的影响,甲方不以任何理由对本合同的效力提出质疑,主合同因任何原因无效时,对借款人在主合同无效后应承担的返还责任和赔偿责任,甲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5) 甲方承诺对乙方发出的偿付通知及时予以答复;
- 6) 甲方自愿承担全部保证偿付责任,无论被担保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或其他第三方提供保证及抵押、质押、保函等担保方式),不论其他担保何时成立、是否有效、不论乙方是否向其他担保人提出权利主张,不论是否有第三方同意承担主合同项下的全部

或部分债务,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均不因此减免,乙方有权自行决定行使权利的顺序,可直接要求甲方依照本合同约定在其保证责任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甲方将不提出任何异议。

## 五、 提前到期

-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借款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乙方不得以主合同未到期为由行使抗辩权,并且甲方在向乙方提前偿还剩余本金和应付未付利息后,立即取得向借款人追偿所有代偿金额及其他乙方有权向借款人收取的任何款项的权利。乙方收到甲方的代偿金额后,无权再向借款人主张权利:
  - 1) 擅自改变主合同规定的借款用途或逾期还款15日以上;
  - 2) 提供虚假资料或者故意隐瞒重要事实;
  - 3) 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刑事案件、经济纠纷或其他法律纠纷;
  - 4) 按照借款人提供的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借款人;
  - 5)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或经济状况恶化的;
  - 6) 丧失商业信誉或资信严重恶化的:
  - 7) 死亡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
  - 8) 被工商管理部门列入黑名单的;
  - 9) 有丧失或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其他情形;
  - 10) 出现了主合同中约定的乙方有权与借款人提前解约的情形:
  - 11) 出现其他有可能导致甲方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形。

## 六、 违约事项

-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均构成违约,应按法律 及本合同的规定对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 2. 如甲方未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义务,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继续履行、赔偿损失、履行或 提前履行保证偿付责任。

## 七、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 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本合同签订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八、 其他事项

- 1. 双方同意并确认,双方通过自行或授权有关方根据平台有关规则和说明,在平台通过 点击确认及电子签章的方式签署本合同。任何一方对本合同进行点击确认,即视为该方接受本合同 条款内容并受此内容之拘束;双方通过上述方式签署本合同时,本合同即生效。
  - 2. 本合同有效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期满止。
- 3. 本合同独立于主合同,主合同由于任何原因无效,不影响甲方依据本合同承担保证责任。如本合同的某条款或某条款的部分内容现在或将来成为无效,该无效条款或该无效部分并不影

响本合同及本合同其他条款或该条款其他内容的有效性。

- 4.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未行使或未及时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不应视为放弃该权利,亦不影响乙方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任何权利。
- 5. 本合同双方各自的继承人和受让人须受本合同的约束,同时亦享受本合同项下的权益 。
  - 6. 对本合同任何内容的修订均须经双方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做出,并须经双方签署。
- 7. 除在本合同中另有约定,任何一方在本合同生效后均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如须解除本合同,须经双方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做出,并须经双方签署。
- 8. 本合同的任何附件、修改或补充均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 北京众慧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18年09月06日

乙方(签章):

日期: 2018年09月06日